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泽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同时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监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持有公司ZJ,27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26.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汇投资为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3,140,100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科汇投资本次减持所得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用于回购科汇投资部分股东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或间接5%以上股份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ZJ,276,615股
持股比例	26.06%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ZJ,276,615股

一致行动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ZJ,276,615 26.06%
实际控制人	徐丙现
合计	3,637,615 30.0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6,700	1%	2025/9/24-2025/12/4	1672-1954

一致行动主体存在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4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科汇投资本次减持用于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需求,减持所得金额除相关税费后用于回购科汇投资部分股东的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889,286股,发行价格为167.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489,989,889.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211,875.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4,787,983.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6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5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20000014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算力中心光连接高速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48,210.08	207,383.56
2	高速光互联新兴光子技术研发项目	100,060.59	61,442.9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
	合计	428,270.67	348,478.80

注:合计数所列数值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1.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额为164,697,526.3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164,697,526.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算力中心光连接高速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073,835,489.37	164,697,526.30	164,697,526.30
2	高速光互联新兴光子技术研发项目	614,429,555.06	—	—
3	补充流动资金	796,522,968.91	—	—
	合计	3,484,787,983.34	164,697,526.30	164,697,526.30

2.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211,875.96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

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774,423.86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为1,774,423.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增值税)(元)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13,207,546.68	1,415,094.34	1,415,094.34
2	审计验资费用	666,037.74	66,603.77	66,603.77
3	律师费用	471,686.11	283,018.67	283,018.67
4	信息披露费用	75,471.70	—	—
5	券商登记费	19,706.88	19,706.88	19,706.88
6	印花税	871,414.85	—	—
	合计	15,211,875.96	1,774,423.86	1,774,423.8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置换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697,526.3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74,423.86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20A015318号)》,认为:公司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光迅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420A015318号);
5.万邦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3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网络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投资者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后再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4:5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22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权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1.有权代表法人股东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以登记请注明“股东”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3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6年6月24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方式
1.联系人:米先生
2.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传真:0812-3385285
4.电子邮箱:phv@phsteel.com.cn
5.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邮编:617067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所有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以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请首):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股票”。
(二)申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具体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参与人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朝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9)。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